

证券代码：430511

证券简称：远大教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资金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（含 2500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（含 2500 万元）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和基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（含 2500 万元）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

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，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、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，同时受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，可能影响投资收益、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。

为防范风险，投资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，结合经济形势与资金计划在授权额度内适时适量开展。投资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组织实施，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文件及具体购买事宜；财务部门负责资金调拨、购买支付及账务核算，建立完整会计账目并定期核对，并对理财产品、基金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并及时报告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；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存量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